

流失與復振更是重要議題。台灣是多元族群文化社會，雖然各族群語言都是寶貴文化資產，然而在當今語言的實際使用上，多元化顯然不足，也因之產生語言政治上的權力與位階議題。國際著名學者 Jared Diamond 曾在《Nature》雜誌上發表「台灣給世界的禮物」文章提及台灣所使用的南島語言之豐富性，在全世界超過 1200 種南島語言所歸類的 10 支當中，台灣原住民族所使用的 30 幾種語言佔了其中 9 支，顯示台灣南島語言的重要性與多樣性，而南島語言位階等同印歐語系，其珍貴性自然無以言喻。

二、語言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除了是人類表達情意與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資產，更是認同的重要來源。Joshua Fishman 與 David Crystal 兩位學者指出，語言多樣性與文化認同的關聯已是此領域學者熟知理論，Peter Kraus 也提出，當代歐洲語言被政治化之現象與高漲的國族認同情結有交纏複雜關係，因此語言成為一種社會和政治的連結，不管在個人或集體層面上，文化特殊性與認同政治具高度關聯性。社會菁英與學者、政治人物不去面對社會與文化多樣性及其族群中對於認同的需求與渴望，不僅是會影響社會平衡發展，也將會使當代的多元性具更多的衝擊與挑戰。

三、教育部為鼓勵原住民語言活力用於文學創作，2007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在前兩屆得獎作品中尚可見平埔語言創作作品，但本屆起則規定必須使用教育部頒布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而導致因未具官方原住民身分而無規定書寫系統的平埔語言喪失參加資格。而教育部另一項「台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徵選閩南語及客家語，因此以平埔族語創作者則同樣面臨依法不得參與。此例明顯看出台灣語言政策與世界潮流背道而行，沒有規劃由下而上的母語學習方式，在政策上是單一語言制度，就連在這種施予小惠的鼓勵多元語言創作辦法中，技術性的針對在台灣社會夾縫中，試圖恢復族群身分，為族群尊嚴而生存的平埔族人施以凌遲與扼殺。說穿了，在國家機器運作下，有意識的扼殺平埔族群之兩面手法，先是以平埔族群傳統文化與語言消失為由，否認恢復原民身分，再用非官方認定族群語言，阻止其恢復語言與文化的各種契機。

四、當代語言學家已較少使用「語言滅絕」或是「死語」形容面臨消失的語言，因為這種概念指「過往曾有人說，現在沒人會講」的語言所創造的說法。但是現在沒有使用，並不代表語言完全死亡，因為「死語」是把語言設想為有生命周期的有機體。語言不能獨立於人類而存在，語言的存續與族群存亡息息相關，它不只是溝通工具、知識與情意傳達，更是透過認同傳承了此族群的文化傳統。因此，只要有興趣再學習任何曾被上一代、兩代遺忘的語言，並不是沒有可能再被喚醒而使用的。忘了或被迫不能使用某種語言只是暫時沒被使用，透過歷史的記載、口傳、故事、歌舞、祭儀、文物景觀等去尋找曾經留下的痕跡，暫時沒被使用的沉睡語言還是有機會甦醒。多元語言推動應該是台灣文化多元的族群政策中的重要契機，不過就在平埔族群積極努力語言與文化復振之倡導之時，台灣語言政策卻成為扼殺族群語言的最大障礙。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

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此時的最高法院法官早已不是初生的嬰兒，保密分案制度就是那只嬰兒保溫箱，是到了該互相說再見的時候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層法院法官連署要求廢除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制度，經馬總統公開認可支持後，司法院賴院長立即著手與最高法院溝通，卻傳出反對改變的聲音。屆齡退休的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藉由院長交接典禮公開發言反對，他批評總統受到年輕法官的慫恿，將手伸進了確保審判獨立的保密分案制度之中，侵犯了審判權，也正告司法院賴院長，司法行政之監督，不能影響審判權之行使，並向支持廢除保密分案制度的新任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喊話稱，如果只是為了做官，卻迷失了自己，將來歷史自會有公斷。
- 二、《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最高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換言之，開庭審理是原則，只有在法院認為不必要時，才可以書面審理。在刑事訴訟的情況則規定，不開庭審理是原則，開庭審理是例外。無論如何，法律告訴我們，不管是原則或例外，職司第三審審判權力的最高法院都得把衙門打開，聽聽訴訟當事人與律師的陳述，再作定奪。既是如此，總不能讓法官躲在屏風後不露面，何人承審案件不就一目了然，那有什麼保密分案，不讓外界知道承審法官姓名的空間。楊仁壽院長若主張最高法院要繼續維持保密分案，就先請回答最高法院不開庭的現狀，究與民、刑事訴訟法前揭最高法院相關的開庭言詞辯論規定，有無違背的問題。
- 三、在威權時代，權力和金錢干預司法並不罕見，幾乎是一般人的常識。為捍衛司法獨立，保護最高法院法官，發明世所罕見的保密分案制度，隔絕外界察知特定案件承審法官的機會。這制度就像最高法院防護罩，為法官們抵擋可能的權、錢及暴力威脅。
- 四、時至今日，權與錢干預司法不能說完全絕跡，但全民支持司法獨立已是社會共識，對法官施加暴力的情形已長期不復得見，若有人膽敢將黑手伸進司法，社會早已無法容忍。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實在沒有理由讓非常時期的非常作法延續下去，想必這也是馬總統及司法院賴院長支持基層法官在此時發動改革的主要原因。
- 五、對於新生兒、早產兒或體弱新生兒，為了維持適當溫度及施以緊急救援，乃有嬰兒保溫箱的發明，藉以提供嬰兒除了母體以外，保持體溫的最佳環境。不過，嬰兒保溫箱畢竟是一個暫時庇護的所在，嬰兒不可能永遠接受這樣人工的保護，否則，必然喪失成長的機會。反面言之，離不開保溫箱的嬰兒，自然沒有長大成人的可能。
- 六、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追求效率

與品質精進，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此時的最高法院法官早已不是初生的嬰兒，保密分案制度就是那只嬰兒保溫箱，是到了該互相說再見的時候了！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內政部近日宣布「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俗稱以房養老）將在今年試辦，試辦規模 100 人，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先行。本席認為，以房養老制度存在一些問題，需要有配套措施，新制才推展得下去，是政府在執行此一政策時必須謹慎處理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規劃，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但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的國民，抵押貸款的支付年限最長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對於國內擁有不動產，但手邊缺乏現金的退休人員而言，這項新政策將可提升其財務能力，有助於改善退休生活，也符合台灣社會發展趨勢，值得推廣，但也有部分須再強化之處。
- 二、首先，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是一種向銀行貸款的行為，以房子當抵押品、獲得貸款之後，貸款人仍能住在原來的房子裡，直到百年之後，才把房子交給放款人（即銀行）。此一制度的最大好處是讓有房子的人可以在生前先把房子變現花用，而又不必搬出去。
- 三、其次，由於以房養老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讓擁有房子的退休人士有現金可用，但又不能讓他們立即把金錢花完，因此政府規劃以最長 30 年、按月支付的方式發放貸款。其實，國外的撥款方式很自由，可由貸款一方決定資金的給付方式，經濟考量多於社會考量，與政府推動的公益原則有所不同。
- 四、第三，這項制度主要是結合社會福利保險及金融手段，照顧老年人的生活，具有高度公益性，因而在政府資源有限下限制了試辦對象。但是，政府對試辦對象的限制若過於嚴格，也就同時限制了申請人數，造成可參與的人數有限，難以顯現試辦、推廣的成果。
- 五、以房養老制度存在一些問題，需要有配套措施，新制才推展得下去，是政府在執行此一政策時必須謹慎處理的。第一，房價的認定是最重要的一環，高了、低了都有一方吃虧，公正的第三方鑑價不可少，也凸顯政府即刻啟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的必要性，以利借貸雙方在認定房價上取得共識。第二，決定房價後，貸款成數的高低也很重要，這主要取決於兩個因素，一是銀行的經營成本，另一是雙方對貸款人餘命的推估；如果銀行的經營成本過高，可貸成數就可能不高，進而影響貸款人申請的意願。第三，由於銀行要等到貸款人百年後才能取得房子，但這個時間是不確定的，銀行也面對了風險。此外，由於每棟房子的情況不同，難以一致化處理，銀行處理房子的成本也跟著推高。在此情況下，如果申請以房養老的數量規模不夠大，銀行的相對成本就會走高，貸放意願則會降低。因此，